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滙豐銀行（作為穩定市價之經辦人）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一段限定時間內，支持H股之市價在高於H股原有之市價水平。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一律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滙豐銀行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亦是由滙豐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限定時間後終止。

滙豐銀行可行使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並於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預期授予滙豐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將根據國際配售可供發售之H股數目，最多增加7,161,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起計最多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具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H股股份數目	:	47,740,000（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774,000（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 18.9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1.00元
股份代號	:	1000

全球協調人及帳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按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售之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04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價預期將由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04年12月20日星期一）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8.95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14.95港元。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之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售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至售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之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申請人應注意，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後，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最終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中「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款項及在發售價低於實際已付之每股H股初步價格情況下之部分申請款項，將按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本公司亦將進行退款。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預期將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帳戶內。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有關申請表格內表示彼等擬親自前往領取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之人士，可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H股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其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未獲領取之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300,000股或以上H股而選擇不親身領取H股股票，以及少於300,000股H股之申請人，其H股股票（如屬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書，預期將為2004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

認購H股之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基準方會獲考慮。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之認購申請或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50%（即2,387,000股H股）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之利益而遞交之申請，只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遞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取得，亦將不會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取得屬國際配售之H股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H股，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股份帳戶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由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2.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3.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1021室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7室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瀝源分行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2004年12月13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2月14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2月15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2月16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認購申請

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H股，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4年12月13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04年12月14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04年12月15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04年12月16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遞交之申請，必須於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該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將於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如售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當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適用之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公眾認購之H股將就分配目的而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H股之申請人，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乙組之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H股之申請人，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之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之H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H股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之「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應付之價格（並非發售價之最終價格）。申請人僅能獲取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H股分派，而不是兩組。

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之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內。該等申請人請參閱列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張延平

香港，2004年12月1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